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4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 . . . .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124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8/688/Add.6和Add.7，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继印发文件A/58/688和Add.1至Add.5所载其信函以来，所罗门群岛、乌干达和瓦努阿图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将适当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资料？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50和60 (续)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 (A/58/L.8/Rev.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当记得，大会曾于2003年10月22日和23日的第40至42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0举行过辩论。在2003年12月17日举行的第7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纪

念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十周年”的第58/529号决定。各位成员还会记得，大会曾于2003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43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60举行过辩论。在2003年12月3日举行的第68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应付全球威胁和挑战”的第58/16号决定。

就这两个项目而言，大会面前现有作为文件A/58/L.8/Rev.1印发的关于订于2005年举行的重要高级别活动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我在2004年4月28日的信函中曾告知各位常驻代表，决议草案A/58/L.8/Rev.1是长期协商和谈判进程取得的结果。我本人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表明，为形成协商一致，现决议草案合理地照顾和解决了各代表团的主要关切。我得到的保证是，决议草案会得到广泛的支持。

我衷心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77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及其代表团，感谢他们为确保就决议草案达成广泛共识做了深入和热诚的工作。

决议草案A/58/L.8/Rev.1所谈到的重要高级别的活动，涉及的范围很广。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活动的任务包括全面审查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承诺取得的进展。这将包括国际间商定的发展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建立的全球性伙伴关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项活动的任务还包括全面审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所取得的进展。

应要求起草的秘书长报告，也须是全面性的报告，为此，报告应述及《千年宣言》所载有关问题和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我吁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协商工作以便草拟好报告，该报告将成为重要高级别进行的审查的基础。

决议草案 A/58/L.8/Rev.1 迄今已成为 7 个月来协商和谈判的议题。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我只有很有限的时间来进行决议草案所预见的协商，为此，我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全力合作。我们这次无法再就一项纯粹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进行新一轮谈判和协商了。无论如何，鉴于当决议草案目前得到广泛支持的情况，也许这样做并不明智。

本着这一精神，我吁请各会员国参加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58/L.8/Rev.1。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8/L.8/Rev.1。

在请发言者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仅限于 10 分钟，由代表团在席位上进行。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刚才提到会场杂音很大，我将尽力让大家听得到我的发言。

能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这一讲坛上发言，是一种荣幸，我今天就是这样。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处理的问题，已成为各代表团日益严肃关注的焦点，那就是，为了落实千年首脑会议的目的和目标为了履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我们实际上做了哪些工作？决议草案是长期协商和谈判的结晶，很多、如果不是全部代表团都参加了协商和谈判。在这一工作中和在其他的讲坛上，我们三国的代表团以及很多其他代表团始终强调了几点。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提议于 2005 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应适当地集中讨论执行的问题，而不应试图修正以往商定的结果。我们自各代表团在其他场合和其他时间所作的协商和发表的声明中理解到，没有哪一个代表团不同意这一点。

我们还认为，提议举行的这一活动将是一次重要的机会，让各国代表团能够重申以往共同作出的承诺。此外，决议草案还指出，这将是一次全面的审查，在所决定的问题方面不应事先设定更具体的重点。

明年将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评价我们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所作承诺所取得的进展，不应是抽象的评价。相反，由于联合国成立已接近 60 年，我们还应看一看目前我们所掌握的结构和工具是否就是我们在 21 世纪实现我们目标的所需要的。我们认为，明年的会议将审视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及当前其他有关进程所得出的定论和结论。

我们明年有非常好的机会。我们将有机会在政府最高一级聚会审议这些重要的问题。我们应处理的得当，我们进行规划的时间甚少。尽管我们仍对当前的文本及其发展情况感到关切，但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还是准备加入协商一致。牢记这一点，我们应确保我们的准备工作做得彻底，确保所有代表团能够充分参与。我们期待在今后几个月主席先生主持的无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时，我们能够同你一道工作。

**拉夫特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瑞安大使让我为他无法亲自发言代他表示道歉。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待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和联盟进程国家以及可能待加入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赞同这一发言。

欧盟支持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代表了摩洛哥作出当时 77 国集团主席提出的第

一稿以来几个月的艰苦努力。自今年 1 月份以来，卡塔尔开始担任该集团主席和决议草案促进者的角色。

我们认为，这一草案获得通过，将是走向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的道路上的一个不大、但却是很重要的活动。

我们的目的是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千年宣言》的结果，对欧盟国家来说，《千年宣言》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总体政策框架。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间商定的其他目标，为我们提供了经济和环境领域的明确的目标，国际社会需要集中关注这些领域，特别是需要采取集中的行动。

欧盟随时准备为这一主要活动作出实质性贡献，在这一活动中，联合国将回顾执行《千年宣言》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今年 4 月 27 日，欧盟发展部长邀请欧洲联盟委员会进一步推动欧盟对国际间评价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综合性贡献的筹备和协调工作。预期欧洲联盟委员会起草的综合报告将不迟于 2005 年 4 月提交欧盟发展部长。

我们期待并将建设性地参与您作为大会主席所开展的无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充分了解，谈判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用了很长时间。因此，我们都处于必须迅速加以解决的困难局面。在这方面，瑞士打算与主席先生全力合作，我们准备加入看来将要形成的协商一致。

但瑞士希望提出以下 3 点评论，以便记录在案。

第一，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和谈判工作今年 2 月 24 日变得前景不明，各有关方面没能达成沟通，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第二，今天我们面前的案文不能认为是理想的。特别令人遗憾的是案文没有明确提及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和结果的重申。

第三，瑞士并认为不应该重新谈判上述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结果。

我们很高兴全面积极参加进程的后续行动，今后这些后续行动将由你来指导。我们谨对你表示充分的信任，我们相信，你一定能够兼收并蓄，胜任地指导授予你的协商工作。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谨就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表评论。

我首先要强调，挪威高度重视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这一重要活动将为我们提供不寻常的机会，让我们能够评价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往商定的结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采取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挪威打算积极利用这次重要活动，以便通过集中讨论如何确保迅速兑现我们所作各项承诺，重申我们过去表示支持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我们希望这次重要活动将成为最高层次的一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会议，特别是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行动。我们打算同所有有关方面一道积极参加主席先生主持下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的透明的协商会议，我们还向你保证，我们将竭尽全力作出贡献，使 2005 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能够为促进兑现我们的共同承诺提供真正的动力。

最后，我们因此愿意加入我们面前案文的协商一致。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欢迎就这一重要决议草案形成的协商一致，并祝贺你，主席先生，为形成这种协商一致给予领导。正如决议草案第 3 段规定的，我们当前应努力进行无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工作，以便为大会明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做准备。我向大会保证，日本将积极参加协商工作，并竭尽全力为这一重要活动的准备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提到的，这一决议草案系根据两个议程项目、即项目 50 和 60 提出和通过的。我还要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是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工作的第 57/144 号决议的后续决议。正如你在发言中清楚指出的，我们每年将全面审查落实《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确保能够很好规划内容丰富的议程，我们应尽早开始我们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工作。

我们希望重申，秘书长去年在大会向他们提到，他认为我们各会员国不应回避我们、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拥有的章程和工具的效率 and 效益。预期秘书长将于今年年底根据高级别小组所作结论提出建议。我们期望他的建议会谈及联合国、包括其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机构的改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明年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举行会晤时，他们也应讨论这一问题。日本认为，联合国改革事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千年宣言》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集中讨论明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我国代表团在加入协商一致的时候，欢迎并充分注意到主席先生的保证，即我们今天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并不设想要全面审查我们在落实《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将加入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也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持协商进程的方式表示关切。迄今这一进程还不够透明，也不够兼收并蓄。因此，我们希望今后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的协商能够像决议草案第 3 段所说的那样真正是开放的。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 77 国集团主席（目前因公务尚在国外的卡塔尔大使）和中国衷心感谢你、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通过题为“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58/L.8/Rev.1。

这一进程的完成几乎用了 7 个月的时间。这是因为需要所有代表团都有足够的时间参加这一进程，使我们能够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一致。在整个进程中，77 国集团加中国表现得灵活，并照顾了谈判期间我们的伙伴所表达的很多关切。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顾及了所有会员国的关切，代表了 2005 年高级别活动前的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所有规定和项目。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国代表团同 77 国集团加中国为达成这一案文进行不懈的努力。我们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一案文。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帮助，使得决议草案能够得以通过。我还感谢你对我代表团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说的客气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58/L.8/Rev.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8/L.8/Rev.1？

**决议草案 A/58/L.8/Rev.1 获得通过**（第 58/29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50 和 6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8（续）**

**会议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增列额外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A/58/236）**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在说明中指出的，秘书长谨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额外项目。

由于这一项目的性质，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可以放弃要求总务委员会须就在议程中增列这一项目问题举行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运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把该项目作为项目 168 列入议程。在他的说明中，秘书长还要求，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将把刚作出的决定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

我现在建议暂停这个会议，以使各代表团能够继续就议程项目 38 进行磋商。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10 分续会

议程项目 38（续）

## 巴勒斯坦问题

### 决议草案（A/58/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以回顾，大会是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第 65 和 66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举行了辩论，大会在 12 月 3 日的第 68 次全体会议上就四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首先真诚感谢你为恢复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谈判的要求作出反应。我感谢你长期以来的明智的领导。我还要感谢载于文件 A/58/L.61 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特别是主要提案国马来西亚。各

位成员都知道，这项决议草案是在与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一项不同的议程项目下，以不同的方式开始提交的。

（以英语发言）

大会今天讨论的问题，是在法律和政治上都很重要的事项。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一问题表明了国际社会必要地和根本性地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并拒绝接受以色列对该领土的任何主权要求。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这必须是国际社会处理其面临的所有问题和事项的根本依据），这些权利是始终如一的，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或因实地情况的变化而予以改变或取消。

我们一向需要大会作出这种明确的申明，但这种申明现在更为迫切，这是因为最近有人企图使以色列扩张主义计划和措施合法化并使之得以巩固，这些计划和措施包括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些非法定居点。此外，各代表团面前的决议草案案文指出，大会今天的行动，是旨在促进通过谈判达成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平的解决办法，从而依据 1949 年停战线，建立两个可存活的主权和独立的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

显然，坚持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和原则，并遵守《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对于达成这种和平解决办法至关重要。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是这些原则和决议，因此必须在这种背景下找到解决这一悲剧性冲突的办法；如果出现真空，如果没有国际法，如果只是在权力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巴勒斯坦方早就作出了实现和平所必需的历史性决定，接受以色列的存在，并接受以沿着又被称为 1967 年边界的 1949 年停战线建立两国为基础的解决冲突办法。自那时以来，继续发生冲突、流血和苦难的唯一原因，是以色列拒不接受这种解决办法，继续占领自 1967 年以来它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并企图实现对这些领土的扩张主义阴谋。

占领国以色列残酷地将我国领土殖民化，持续不断地在被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和扩大非法的殖民主义定居点，并试图以武力非法获取更多的土地，包括目前正在建造的扩张主义隔离墙，这种隔离墙的目的远非在于安全，而是在于保护并巩固这些非法定居点：这是以色列几十年来殖民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色列在进行这些活动时未受到惩罚，并公然藐视和不顾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这是因为有一个大国对它进行保护和鼓励，另有一些国家则予以姑息，使它得以坚持甚至不断进一步实施其非法政策和做法。

占领国采用这种非法政策和做法，必然会继续否定和侵犯我们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即使在以色列本届政府同意所谓的两国并存的理念时，它也依然在打算非法获得我们更多的土地，同时依然拒绝接受享有真正主权和可存活的巴勒斯坦国的存在。

这就是为什么沙龙先生的政府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扩张主义隔离墙，并企图在事实上并吞我们更多的土地。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继续采取措施，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继续监禁和威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领导人的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恐怖主义；占领国每天都在犯下战争罪行和大量违反国际法的其他行为，因为以色列依然在杀害或伤害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并肆无忌惮地毁坏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和土地。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破坏旨在结束过去三年普遍呈现的灾难性局势的举措，或对之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这也是为什么以色列现在提出了一项所谓的单方脱离接触计划。

这一问题在于这块土地和对这块土地进行了将近 37 年的军事占领。这一问题在于这块土地以及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利而推行的非法的扩

张主义阴谋。这一问题在于以色列拒绝结束占领，并拒不遵守国际法，而是一直在企图以武力获取更多的土地，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毫无约束地采用非法和不公正的政策和做法，消灭更多的本地人民。

以色列在这样做的时候，甚至还没有解决以色列境内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问题。以色列境内现有巴勒斯坦难民私有的 550 万德南土地，这些都是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予以确认并登记的土地。以色列必须承认这种所有权，而按照国际难民法，归还这些土地必须成为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至关重要的内容。如果我们不计内盖夫沙漠，这 550 万德南土地几乎占了以色列土地的一半。事实上，我们面前的局面极为明显：以色列不仅接管了那部分私有土地，而不是将之交还给合法的巴勒斯坦拥有者，它还在继续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殖民化，并企图并吞该领土的大部分地区。

4 月 14 日出现了一起令人不安和消极的事态发展，以色列沙龙总理和美国布什总统交换了信件并相互给予保证。这些信件的内容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众多决议重申的国际法，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是企图使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些非法定居点合法化，否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并缓和国际社会对灾难性、非法的扩张主义隔离墙的对立情绪。这些信件的内容违背了中东和平进程职权范围，也违背了作为这一进程根源所在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原则。这些内容也完全违背了路线图及其实质内容，违背了通过双方谈判实现和平解决以及避免采取可能预先确定最后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的原则。

即使就加沙而言，换文反映的以色列的建议，也远远不能实现任何真正的撤离，而是将对国际边界、领空和领水的控制权维持在占领者手中，并使之保持对加沙进行所谓军事干预或攻击的权利。总之，这是企图使加沙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以及世

界其地区相隔离，并最终将加沙变成居住在那里的120余万巴勒斯坦人拥挤不堪的监狱。

在这种情况下，路线图显然无法执行，四方的工作也极其难以继续下去。但有些人说，我们或许依然有机会挽救路线图，真正、完全撤离加沙的行动可能是路线图确实复活的机会。

我们十分欢迎这种乐观观点得以成真，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若干因素，其中首先是四方无条件重申致力于路线图，包括路线图的工作范围；其次是以色列撤离包括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计划成为真正、完全和不可逆转的行动，并必须建立拟议的国际存在或监测机制。第三个关键因素必须是重申完全停止定居活动，并停止建造隔离墙。这当然是一项重点要求，不做到这一点，各种立场将依然停留在理论上，并甚至可能成为沙龙先生非法获取西岸大片土地计划的幌子。有了隔离墙，就不可能有任何路线图，有了隔离墙，就不可能有实现和平的任何希望。隔离墙使两国并存的解决办法在实际和实践上都无法实现，这就是现在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原因——这是迄今为止在国际社会对这一严重违反和破坏行为作出的反应方面最重要的事态发展。

两天前在5月4日举行的四方会议的结果虽然不是结论性的，但是令人欢迎的。确实重要的是四方重申致力于路线图及其工作范围，以此作为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办法，其中包括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以及第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和平进程工作范围，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先前各项协议，以及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赞同的沙特阿拉阿卜杜拉王储的倡议”。

关于加沙问题，四方申明以色列必须完全撤离并完全停止在加沙的占领行动。这也是令人欢迎的，但这并不是沙龙按照其单方脱离接触计划的本意，因此如何实现四方采取的确立场，依然要拭目以待。

不幸的是，在本阶段，就四方采取的立场而言，我们还无法积极谈论第三种必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四方必须明确申明，要求完全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并完全停止建造隔离墙，因为停止这些活动，对于挽救路线图和实现两国并存办法至关重要。

总之，四方会议的结果可作为重新开展四方工作的良好出发点。但现在需要作出更大努力，进一步澄清问题，并克服在四月份造成的损害。就我方而言，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并愿在任何时候恢复谈判。同时我们还认为，考虑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四方请安理会参与其事将是有益之举。

现在是要在国际法治与将事实上的非法局势强加于人的企图这两者之间作一选择。这是在以下两种做法之间作一选择：一种做法是采用真正的两国并存的解决办法，也就是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真正的巴勒斯坦国，另一种做法是将巴勒斯坦人民监禁在他们一半土地上被隔离墙围起的“班图斯坦”式隔离区内，然后将之称为一个国家。这是在以下两种做法之间作一选择：一种是采用可实现虽然只是相对公正的解决办法，一种是玩弄只会导致持续暴力和苦难的文字游戏。我们的选择——而且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将作出同样的选择——是国际法治和真正及可行的两国并存解决办法。我们选择公正与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8/L.61。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2003年12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24个最初的共同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58/L.48。我们解释了提出草案的理由。本届大会不妨回顾，我国代表团以及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当时同意不坚持在那时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同意大会推迟审议该事项，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协商。但我们表示打算重新提出这一问题。今天我们按照当时的意图这样做。因此，我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

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58/L.61。

提案国相信，在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和十分建设性地协商之后，大会可审议并通过在项目 38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要真诚感谢你召开了这次重要的全体会议，使大会得以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还感谢一些代表团，因为它们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与提案国合作编写了最后案文。

提案国认为，它们已充分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问题。它们已对最初在去年 12 月介绍的决议草案作了十分重要的更改。目前的决议草案案文现在很明确。草案也很简明。草案争取国际社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享有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行使主权的权利。决议草案没有象有些人所指称的那样提出任何无关问题。有关全权证书和代表权的问题都已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明确表明希望有助于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通过公正和全面的谈判在中东实现和平解决，从而按照 1949 年的停战分界线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有生气、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

决议草案现在的重点在于一个具体问题：领土的地位。

决议草案 A/58/L.61 没有提出新的要求。草案内容符合迄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序言部分确认，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任何部分都不拥有主权。草案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

自决权和对该领土拥有主权。联合国众多的决议都一再确认了这种自决权。

对决议草案试图预先确定最后地位问题的指称是错误的。决议草案处理的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本身已明确表态的问题。四方于 20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重申，

“任何当事方都不应该采取单方行动，试图预先确定只能通过双方谈判和协定解决的问题。”

现在的事实依然是，有关领土继续被以色列占领，并依然遭受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重大不幸和苦难的严酷政策和做法之害。我们决不能混淆这一问题。事实是，不止 35 年以来，以色列是联合国中被安全理事会承认为占领国的唯一国家。

以色列在两天前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声称，决议草案违反了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原则，并明显地歧视以色列。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这种说法十分荒谬。我们是否可以断然无视以下这一事实：人们普遍承认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以来就被占领，事实上是以色列拒绝承认这一点，并继续无视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众多决议？

我们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事实依然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没有修正或更改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事实也依然是，在联合国，自决权一向被认为是普遍的基本权利，在涉及巴勒斯坦人民时更是如此。

我要使大会和所有会员国感到放心，决议草案不涉及有争议的法律和领土要求的地位或合法性。提案国相信，决议草案将不会为会员国在“领土争端”或“有争议边界”方面开创危险的先例。这一个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并不涉及领土争端或有争议边界。它涉及的是军事占领、非法定居点、非法并吞或毁坏巴勒斯坦土地、财产和作物——我还要补充说包括数以千计的橄榄树、以及非法的扩张主义隔离墙。它涉及作出通过公正、全面的



谈判解决实现和平的承诺。总之，草案只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问题。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代表各提案国，向大会推荐决议草案 A/58/L.61，以便在今天予以审议和通过。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也门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感谢你以明智的方式主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并感谢你努力提高联合国普遍的效益尤其是大会的效益。根据近来在国际关系方面的事态发展，你对我们要求大会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8“巴勒斯坦问题”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反应。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做法感到关切，因为这些做法正在危害和平进程，并使该区域最终走向灾难。事实上，召开大会这一事实本身证明了本次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是因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出现了进展无法控制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未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今天，随着在该领土上出现炮击、轰炸、救护车警报声、葬礼和对巴勒斯坦儿童的迫害，我们在此聚集一堂，就是为了重申大会的作用，因为大会是表达集体良知心声和国际社会意愿的机构，也是比其他任何机构更能在国际关系方面体现民主的机构。

没有人不知道，阿拉伯集团将要提出一项限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代表权问题的决议草案。但鉴于实地出现了迅速的局势发展，我们不得不提请大会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问题，因为这些领土面临着危及和平解决冲突前途的种种威胁。

以色列总理正式宣布了一项计划，将从加沙撤出以色列占领军。他并宣布，扩张主义活动和定居点将集中在被占领的西岸。这项计划是否能得到执行现在不清楚，因为执政党已否决了该计划。确实，这个计划揭示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目标。

以色列的政策自从它在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始终是很清楚的。这个政策表现在以色列继续获取领土，执行扩张主义的定居点政策，以及在最近建立一个扩张主义的分隔墙。这个墙超越了绿线的范围。这座墙是以色列吞并新巴勒斯坦领土的道路上的又一步。

出于这些原因，今天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一贯更热中于夺取巴勒斯坦土地，而不是和平与安全。它一贯试图通过改变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而在当地强加新的现实。这是公然企图蔑视国际法。这不是通往该区域的安全的正确途径。它将不会改变这样一个现实：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正在占领着巴勒斯坦领土，而它不能对被占领土行使主权。

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其他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最终地位问题上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事，因为这些问题应由双方，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通过谈判来解决。

由其合法领导人代表的巴勒斯坦一方是唯一有权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根据其民族利益行事的一方。在应该指导为解决阿以冲突而作出认真的努力的原则和概念问题上，国际社会是意见一致的。这种努力必须反映以色列的重要安全关切和巴勒斯坦人实现自由和自决的权利。

阿拉伯国家，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欢迎了路径图。路径图是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得到国际上的一致支持，包括以色列的支持的唯一计划。所有阿拉伯国家还欢迎“四方”的努力。“四方”在两天前的声明中重申，冲突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边界问题和难民问题产生影响的单方面行动，因为那些问题应在有关各方直接谈判的基础上，在和平进程；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各方之间过去达成的协定；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阿卜杜拉亲王殿下提出的在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得到支持的倡议的范围内解决。

在本组织的整个历史中，巴勒斯坦问题关系到本组织的信誉问题。今天，这个问题对相信法制和相信由多边组织，当然也包括联合国所代表的集体国际意愿的重要性的任何人来说，是一个真正的挑战。

让我非常坦率地说，未能实施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一点已变得更严重，因为本组织未能实施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大量有关决议。

同样，本组织未能使这些决议中所包含的原则和概念化为现实。今天在大会议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大会继续关心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它表示，它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这是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的。

最后，我代表阿拉伯集团请大会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与我们大家一道回顾仅在四天之前发生的事，借以显示出那些今天在这里玩骗人把戏的人的真实面貌。仅在上星期日，一个怀孕的以色列母亲和她的年龄从两岁到 11 岁的四个孩子在近距离内被人射杀。在枪击母亲后——这个母亲怀着一个八个月的男孩——恐怖分子们走近他们的车，分别照着她的四个小女孩儿的脑袋各放一枪，以确保她们已经死亡。

我现在让大会看看我所讲的是什麼。这就是死前几分钟时的母亲和她的四个女孩。这些是几小时后她们的尸体。

亚西尔·阿拉法特自己的法塔赫阿克萨烈士旅的成员和伊斯兰圣战组织自豪地宣布对这次英勇的袭击负责。有报道说，计划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街道上举行集会以庆祝此事件。如同对在此之前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那样，巴勒斯坦领导人未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这次攻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任何公正的观察者都可看出，巴勒斯坦领导人顽固拒不遵守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并（用路线图的语言来说）防止“任何地方针对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动”，因此他们的做法是在扼杀和平进程。

巴勒斯坦人拒不履行采取关键改革措施和消除腐败现象的义务，而且以近乎宗教性的态度，决心失去可以重振和平进程的种种机会，这种做法现在已经臭名昭著。事实上，众所周知，巴勒斯坦方没有履行路线图框架规定第一阶段的任何主要义务。但我们今天在此集会，不是讨论对哈图埃尔家庭的屠杀事件，也不是谴责巴勒斯坦领导人参与了这些暴行，而是审议巴勒斯坦方最近的企图：使大会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推进其偏袒、歪曲的议程。

就在两天前，四方在这座大楼召开了会议，讨论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一项重要声明。今天，有人要求大会通过一项有损于该项声明的草案案文。各位成员知道，包括联合国以及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四方发表的声明重申的基本原则是，任何一方都不应该“采取单方面行动，试图预先确定只能通过谈判和协议才能解决的问题”。这一原则对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也是各方签署的每项和平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组成部分。

就在 48 小时以前四方重申，路线图也具体规定永久地位问题必须留给各方在谈判最后阶段处理。以色列最近在计划撤出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时，也重申了这一原则。四方在星期二发表的声明中，积极地注意到这一计划，并将之视为“难得的机会”，同时认识到，该计划具有重新开始路线图进程的潜力，以此争取实现相互同意的两国并存解决办法，以色列对此依然表示承诺。以色列表明，即使没有真正的和平伙伴，我们也将继续谋求各种办法，以此改善局势，并遵守我们的义务，同时保护我国公民安全和生活的基本权利。

认真阅读过计划详细内容的人可以看出，这份计划显然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符合路线图，也符合先前各项和平建议。按照这项计划，以色列重申承诺找到一种谈判办法，在路线图范围内，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我们今天再次这样重申。我们认识到不能将解决办法强

加于人的原则。这些办法必须通过各方的直接谈判商定。

不对谈判作出预先判断的义务出自一种认识，那就是只能通过相互承认和相互妥协，才能达成有利于两族人民的持久协定。不管巴勒斯坦方作出多少次企图，想将这场冲突说成黑白分明，将权利归于巴勒斯坦人，而将责任归咎于以色列人，但事实真相依然是：只有考虑到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的解决办法，才有机会获得成功。值得提醒各位成员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都是为了反映这一原则而精心拟定的。人们已明确拒绝接受提出预设答案或赞同最高领土或法律要求的其他建议。人们明确认识到必须建立通过谈判达成的安全和可捍卫的边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最初的起草者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记录以及已签署协定的最初案文，都明显证明了这一事实。

事实上，各方通过谈判解决诸如边界和定居点等永久地位问题的协议，其本身就证明有达成商定妥协办法的义务。妥协并不意味着像巴勒斯坦方有时宣称的那样，是同意不再试图破坏以色列。达成妥协的办法，不能否认犹太人与其古老家园的历史性的和固有的联系，就像不能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要求一样。历史是复杂的。法律立场是有争议的。这是两个民族的历史，不是一个民族的历史。这像世界各地以及历史各时期其他和平谈判一样，必须考虑到地理、战略、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现实，才能达成公平、永久的解决办法。这一事项需要更多的谈判，而不是更多的决议。无论有多少有说服力的或必然会产生大会决议，都无法改变和平进程的商定条件。

尽管有了这些明确的原则，但巴解组织依然再次试图使大会卷入最后地位问题。就在两周前，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赞同“通过双方不加先决条件或没有先发制人地确定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实现和平的原则”（S/PV.4945，第 4 页）。今天，巴勒斯坦方又回到了它采用了几十年的人们更加熟悉

的一套做法。它再次试图通过联合国推出一项单方面决议草案，企图以此影响谈判进程。

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张由大会这一政治机构维护冲突一方的利益，在商定的谈判进程之外，确定西岸和加沙地带有争议的法律地位，并确定相互冲突的要求的合法性。如同它面前的其他决议草案一样，这份决议草案有着同样的实质意图，即预先确定明确保留由谈判解决的问题。巴勒斯坦方再次试图要大会赞同它的最高立场，而不是根据制止恐怖主义和重新开始真正对话的承诺，与邻国进行谈判。支持四方确认的原则，但又同时支持巴勒斯坦在联合国提出的破坏这些原则的倡议，这简直是不可能的——这是办不到的。

矛盾十分显然。虚伪已暴露无遗。不幸的是，对于大会对这一问题的合法性和影响的损害也同样显然。由于 80 多个国家卷入了领土冲突或有争议边界的冲突，这种决议开创的破坏性先例也很明显。利用联合国各机构来挫败商定的协商进程，并推销冲突一方的立场，这种做法将危及和平前景和联合国的信誉。支持这种做法的国家这样做，是在损害这两种关键利益。

联合国每届年会都花费了显然是过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以讨论一贯试图回避谈判进程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有偏向的倡议和决议。这些案文没有作出任何推进和平的努力，而是极大地危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并破坏了重振谈判进程的努力。

我们认为，早就应该采用不同的办法了。大会应该开始寻找建设性办法，鼓励各方开始执行路线图。大会应该停止支持不管以任何伪装提交更多的有分歧和有争议的案文，因为这些案文企图影响各当事方本身已决定通过谈判解决领土争端的结果。

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向我们指出任何前进的道路。草案未载有四方声明提出的任何关键内容，而是损害了四方重申的和平进程本身的中心原则。草案声称法律和正义垄断在冲突一方手中。草案错误地

解释了 1949 年停战线的真正法律地位，因此与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背道而驰。草案不合时宜，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并明确地发出了错误信息。草案鼓励巴勒斯坦方避开谈判和不遵守它们的义务。总之，如果大会赞同回避谈判的试图，并决心不对巴勒斯坦正在继续使双方无辜者丧生的违规行为提出任何警告，那么何必还要为这些难以履行的责任操心，何必还要打击恐怖主义？

由于没有确切的逻辑和道德依据，巴勒斯坦观察员今天将无疑再次在此指责我使用了低级语言。因此我们大家都必须记得，在我们大家都使用的外交语言之外，还存在着一种简单的真理。现在应该对巴勒斯坦说的是：“你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足够。停止杀人。停止恐怖主义行为。采取必要的行动，清理自己的内务，并停止滥用我们的时间和联合国有限的资源，来讨论那些无视我们双方真正的苦难而是推销无关紧要的举措的决议。”

对那些真正关心持久和平并支持就在两天前发表的四方声明的国家，我们促请它们坚决反对这项会产生适得其反效果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表示我们的意见，特别是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地位问题表示意见。各位成员知道，不止 37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占领着巴勒斯坦领土，公然违反了联合国众多决议以及本组织《宪章》的创始原则，包括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不懈努力，以期结束这场占领，并谋求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社会坚决支持两个国家在共同的和平与安全中共处的构想。必须有一个可存活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与以色列国共存。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已接受的路线图已明确提出了这一构想。

显然，对两国间边界问题的任何最终解决办法，都必须通过有关双方的协定处理。但作为一个民族，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的基本权利，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对他们自己的领土行使主权的权利。然而，人们不安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巴勒斯坦人没有得到这一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政府使用残酷的军力，没收土地，将以色列国民移居到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点，并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隔离墙，以此继续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

该政府继续有计划地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领导人进行毁灭性打击，包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将他围困在设在拉马拉的总部穆卡塔。

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继续无情地使用过度的武力。此外还对巴勒斯坦民众在自己土地上的行动自由作出若干限制，妨碍了社会和经济活动，并有可能推迟通过谈判解决已持续了太久的冲突。

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是非法的。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部分都不享有主权，因此不能成为该领土的代表。基于这一原因，以色列代表团向联合国提交的全权证书所述的权力，决不能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如果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将至少能澄清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问题，从而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方向又迈出了一步。此外，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被视为会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或诸如边界和难民等问题产生直接影响。

关于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有永久的责任确保根据国际法合法性和国际法最终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因此，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呼吁所有国家支持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58/L.61/Rev.1。它的通过将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又一个里程碑，而恢复这些权利是我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我深信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希望。面对着各种挑战和日益增大的危险，本委员会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动员努力，以便为痛苦的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一个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现在处在一个极其重要和敏感的时刻——其敏感和关键程度相当于大会在 1947 年通过把巴勒斯坦划分为属于两个民族的两个国家的分治决议：一个国家属于以色列人，另一个国家属于巴勒斯坦人。

今天，大会正在再次审议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人民对 1949 年的停战线范围内的，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问题。大会现在再次被要求根据国际法和过去的国际法决议明确和准确地决定这个事项。为此目的，它可以表示反对占领国的以下宣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是有争议的和可谈判的。它必须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对待被占领土及其人口的所有规则都适用于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必须从所有这些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完全撤出。

今天，我们必须重申巴勒斯坦人在完全得到恢复和享有巴勒斯坦主权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这将有助于推动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进程，以实现根据路径图两个国家在安全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毗邻共存的目标。

本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今天被要求再次重申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他人领土或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原则，以及不容许以安全关切为理由在巴勒斯坦领土深处建立围墙和隔墙，因为这种做法明显是企图夺取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迫使他们生活在四周有围墙的班图斯坦中。

大会今天必须维护被占领的民族和他们的自决权以及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的权利。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会坚定地维护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这个伟大的组织，以及所有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愉快地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和恢复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讨论。我还想感谢世界各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他们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而作出的努力的原则支持。这种和平必须包括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和巴勒斯坦的占领。这样一种和平还将限制以色列的傲慢、对国际法的违反和它的战争罪行。

举行这个会议正当大会为支持世界上最正义的事业之一而作出持续努力和采取坚定立场之时，而同时巴勒斯坦人民正由于以色列所执行的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恐怖主义、压迫、屠杀和破坏政策而面临新的挑战 and 严重威胁。这个会议的极端紧迫性以及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的提出产生于以下事实：这个国际机构从它诞生以来就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问题。它发表了数以百计的决议，这些决议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并成为处理这个问题的参照标准。在我们为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而作出的集体努力中不能无视这些决议。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驱逐出自己的土地和家园，并经受了以色列对其领土的令人憎恶的占领和对他们的回返权、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根本权利的剥夺。

阿拉伯集团关于召开这个重要会议的呼吁是非常及时的。它产生于我们的以下信念：国际社会必须起来反对以色列的剥夺巴勒斯坦权利和土地的政策，这些政策是在难以欺人的虚假借口下执行的。以色列正在对它自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性占领和非法吞并。它还非法的向那些领土移居移民，以改变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

的人口构成。这些措施已导致以色列占取大约 42% 的巴勒斯坦领土，尽管国际社会在很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表示反对。

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也有所加剧，这是因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扩张主义隔离墙，没收土地并孤立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这种情况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本来已经很严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一步恶化，并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失望和绝望。

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资料，截至今年 1 月 27 日，以色列拆毁了加沙地带难民营中的 14 825 余所住房。今年 2 月以来，以色列还拆除了数以千计的住房，使这些其原来的居住者成为难民，上无片瓦，无法抵御冬天的严寒。

以色列全然不顾国际法、不顾抗议和条约的规定，正在实施暗杀政策。以色列在采取这种行动时，对手无寸铁的民众使用了火箭和坦克导弹，而民众只是要求在独立的国家中过和平和有尊严的生活。

联合国统计数据表明，以色列在过去两年杀害了大约 3 000 名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300 多名儿童。以色列顽固地继续犯下这些罪行，而这些罪行只能被称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必须制止这些罪行。这些罪行的不断升级，现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真正的威胁。

今天我们讨论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是清楚和明确的。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将反映国际社会有决心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对他们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土地行使主权。这也将是拒绝承认和抵制以色列并吞土地的任何要求或企图。

国际社会必须抵制使以色列扩张主义计划及其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侵略行径合法化的任何企图，包括其定居点以及所谓的实地事实。

十分重要的是必须理解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无论是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或巴勒斯坦问题，都不能成为各当事方之间谈判的问题。这是被占领的土地，因此必须归还给它的主人。过去超过 37 年期间以来，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并作出各种决定，旨在并吞土地，并确定所谓的实地事实，以便最终将一些新的概念强加于国际社会——而这些概念是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并要求以色列部队撤离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并吞东耶路撒冷的行为。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谴责据称以色列并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为。以色列必须遵守这些决议，而决不能无视或企图回避这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以色列政府——尤其是反对和平的本届政府——幻想通过自己的花招、威胁、非正义的占领和恐吓，最终成功地实现将既成事实强加在阿拉伯人民身上的目的。这种既成事实只不过是继续占领，但以色列又一次犯了错误。它的赌注将不会成功——这是十分显然的。

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决心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它们决心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众所周知，阿拉伯方真诚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马德里会议工作范围、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谋求和平。这项倡议已获得国际社会及其主要机构的广泛支持。

总之，我们坚决认为，坚定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使本区域免受占领、暴力、定居点和将既成事实政策强加于人的祸害的方向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并推动我们作出集体努力，实现本区域全面、公正的和平。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代表团是在极其复杂的时刻摆在我们面前的题

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58/L.61 的提案国之一。现在计划没有得到执行，谈判没有得到推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没有得到执行，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决议正在受到蔑视。

在如此多的新闻发布会、声明、草案和倡议之中，我们不能忽视这场蹂躏着中东的危机的性质，尤其是不能忽视实际上自本组织创建以来就存在的巴勒斯坦问题。人类有义务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并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一个他们为之经受了如此重大痛苦和苦难的独立和主权的国家。

媒体活动歪曲了巴勒斯坦人民处境的现实，但这不能使我们忘却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我们不能忘却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不能忘却必须走上在中东实现和平、谈判、公正和全面解决的道路。我们不能忘却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两个邻国共存，相互信任并拥有充分的活力、主权和独立的目标。

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其他国家人民的侵略必须停止。必须拆除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定居点，并将之交给它们的合法主人。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并吞行为必须停止。

不仅必须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隔离墙，还必须无任何条件或借口地拆除已经建造的部分。我们决不能坐待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出现这些新的有形改变，使将来可能对永久地位的谈判进一步复杂化；巴勒斯坦领土在加沙和西岸连绵不断的领土也决不能受到影响。

为了取得进展，就必须结束国家恐怖主义、法外处决、破坏住房和田野、任意拘留、施加酷刑、扼杀巴勒斯坦经济以及使双方无辜平民丧生的不加控制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我们不能忘记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也不能忘记他们有权返回被驱逐而离开的土地。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尊重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的领导地位及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身份。

古巴希望不久会有一天，我们能欢迎自由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加入本组织，成为本组织享有充分权利的正式成员。该国将脱离 1967 年以来的以色列军事占领，并对其全部领土享有充分主权。只有到了那时，中东才能出现和平、安全、尊重与和谐。在那天到来之前，我们必须维持已明确界定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合法地位。因此，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投票支持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投票反对今天正在这里审议的决议草案（A/58/L.61）。美国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当也不合时宜，而且将妨碍而不是加强目前正在作出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努力。

两天前，四方负责人就在本大楼举行了会议。他们在会后发表了明确声明，确认他们决心实现两国——一个是以色列国，另一个是可存活、民主、主权和连成一片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共同理想。四方还要求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和四方先前的各项声明，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并吁请它们履行在阿喀巴和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红海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四方指出，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单方面行动，试图预先确定只能通过双方谈判和协议解决的问题。对诸如边界和难民等问题的任何最后解决办法，必须由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和第 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和平进程职权范围、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先前各项协议、以及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赞同的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王储的倡议共同商定，并必须符合路线图。

本决议草案公然违反这项声明。无论其措辞如何，草案是单方面行动，企图声称巴勒斯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拥有主权和独立的权利，以此预先确定边界和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问题。决议草案偏离了主题，也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

在这关键时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必须依然集中在如何重新开始实现和平进程。只有通过各方作出真正承诺，建设性地参与并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才能取得进展。这就是四方的重点所在，这就是国际社会应该表明的重点。大会或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应预先确定长期地位问题谈判的结果。只有通过各当事方直接谈判和共同商定，才能真正达成持久解决办法。鲍威尔国务卿在四方纽约会议后指出，布什总统与沙龙总理的换文重申，在最后地位谈判中确定任何问题之前，各方本身必须达成共同协议。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预先确定了最后地位问题；不符合四方声明、先前各项决议以及各方协议；分散了正在为使该区域和平取得进展的真正努力。美国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促请其他会员国也投票反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我名单上今天上午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休会前，我请马来西亚代表解释谈判情况。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决议草案 A/58/L.61 的提案国通知大会，由于今天上午的进一步协商，提案国将提交一份订正案文供今天下午通过。我们一直在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现正在安排分发订正案文。我相信案文英文本已在会议室正式分发，并将向所有代表团提供案文文本。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以及大会的其他人提供了机会，将订正决议草案在今天下午付诸表决。此外还有少数几个国家也可能加入提案国名单。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